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兴安盟行政公署组成部门，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兴安盟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拟订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隶属于盟行政公署，副处级自收自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19年从业人员87人，其中，在编64人，非在编23人，退休11人。纳入2019年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859.0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下降 430.96 万元，下降 18.82%，下降主要是由于专项购买办公用房收入预算减少。

支出预算万元，比 2018 年预算下降 430.96 万元，下降 18.82%，下降主要是由于专项购买办公用房支出预算减少。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85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9.0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85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9.04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人员支出、日常业务活动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59.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 185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30.9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支出。下降主要是由于专项购买办公用房收入预算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 万元,下降 29.73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51 万元,下降 29.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2、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25%,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5 万元,增加的原因为接待自治区公积金相关考核组检查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31.03%,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16 万元,下降 41.7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31.03%,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16 万元,下降 41.72 %。减少原

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19年合计65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5万元、印刷费11万元、电费2万元、邮电费9万元，取暖费15万元，物业管理费20万元，维修（护）费31.1万元，劳务费263万元等，较上年减少2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旗县管理部新购办公用房相关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共有车辆5辆，其中：公务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等。

四、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19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0个，公开绩效目标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各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帆

联系电话：0482-399901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